

古文文字研究

羅福頤



四川大学历史系古文字研究室编

古文字研究

第七辑

中华书局

古 文 字 研 究

第 七 辑

四川大学历史系古文字研究室编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 京 胶 印 二 厂 印 刷

787×1092毫米 1/16·20¹/₄印张·228千字

1982年6月第一版 1982年6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 — 6,200册

统一书号: 9018·132 定价3.70元

目錄

釋龜、鼈（于省吾）	一
則、灋度量則、則誓三事試解（孫常叙）	七
古文字考釋四種（李祐民）	二五
商周族氏銘文考釋舉例——摘自《商周青銅器族氏銘文的資料和初步研究》（張亞初 劉雨）	三一
中山王響鼎、壺銘文芻議（商承祚）	四三
中山國銘刻在古文字、語言上若干研究（黃盛璋）	七一
牆盤銘文考釋（于豪亮）	八七
邲地果戈銘釋（孫稚雛）	一〇三
獸殷考釋六則（何琳儀 黃錫全）	一〇九
論河北近年出土的戰國有銘青銅器（李學勤 鄭紹宗）	一二三
西周夷王時期銅器的初步清理（劉啟益）	一三九
楚量小考（殷滌非）	一六五
貨幣帛書文字叢考（周世榮）	一七五
介紹新出土的兩件號器（王光永）	一八五

戰國《行氣玉銘》考釋（陳邦懷）

一八七

說商毫及其它（商志禪）

一九四

河南登封陽城遺址出土陶文簡釋（李先登）

二〇七

略論馬王堆《易經》寫本（饒宗頤）

二二三

從帛書《老子》論嚴遵《道德指歸》之真偽（鄭良樹）

二四三

三體石經古文與《說文》古文合證（曾憲通）

二七三

先秦古文字材料中的語氣詞（張振林）

二八九

西周金文被動句式簡論（楊五銘）

三〇九

釋龜、鼃

于省吾

商代金文龜字和天龜二字各數見，天龜二字合文作鼃者習見。亦偶見于周代金文。《金文編》附錄所摹的以上諸字，尚不及已著錄的半數。今在已著錄的銘文中選擇十四个列之于下：



關於龜字的解釋，自宋代以來，眾說紛紜，迄無定論。宋黃伯思釋為「子孫」（《東觀漢記·古器辨》）。清阮元因之（《積古齋》二·十七，子孫父乙敦）。徐同柏謂「子字象人立形，孫字象人胚胎形」（《從古》五·九）劉心源謂：「子象人形，孫象孩兒形」（《奇觚》一·十六）吳大澂謂：「（孫字）象子裏妊初具手足形」（《憲齋》釋文下六）以上皆襲宋人之妄說而又曲加緣飾。羅振玉在《貞松堂集古遺文》正、續編中，既沿襲舊說釋為「子孫」又改釋為「子龜」，也屬臆測（此外，羅振玉于《三代吉金文存》目錄中誤釋龜為龜）。容庚同志既于《金文編》目錄中誤釋

龜為龜，又以為象陳牲體于尸下而祭也。（《寶鑑》九）。郭沫若同志謂：「人形下一物，分明龜鼈之象，何得說為牲體？」這是對的。但郭同志又謂：「（商代銅器）單存一圖形文字者，僅作器者之自標其徽識而已。此意猶今人於所有物或所造物上蓋章或簽名，本乃極尋常之事，然一落於古器，則因其器之奇古，字之奇古，又益之以歷來儒說之敬宗追遠貽孫翼子之先入見，於是乃多立臆說，使歧之中又有歧焉，此誠所謂大惑不解者矣。」（以上均見《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二至六頁）。自後有許多研究者都把所謂「圖形文字」作為族徽而加以研究，開闢了一個新的途徑。然而，郭同志又提出「𪚩」字當即天龜，未免自相矛盾。《說文》：「龜，大鼈也。」既認為「人形下一物分明龜鼈之象」，却又釋為大鼈之「龜」，實難自圓其說。但他在《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的獻侯鼎，乃謂：「天龜即軒轅也。」《周語上》：「我姬氏出自天龜，猶言出自黃帝。十二歲之單閼，即十二次之天龜。」此說雖頗有影響，實際是不足信據的。

唐蘭、孫海波、聞一多則均以人形之下為「龜鼈之象」。唐蘭釋為「大龜」（《古文字學導論》下三六頁），孫海波也釋為「大龜」（《古文聲系·自序》），並謂：「上作𪚩，當是天或大字，下實龜形。……果族徽也，當釋大龜，地志有大龜谷可證也。」按《漢書·地理志》的大龜谷，龜乃龜（要）字之譌，詳王念孫《讀書雜誌》。孫說顯然是錯誤的。聞一多則釋為龜，并謂省變為奄，即《說文·邑部》：「周公所誅邶國之邶」（《古典新義》五一二頁）。按聞說殊不足據。

我認為龜即天龜二字的合文。𪚩之為天，毋庸贅述。《說文》謂：「龜，鼈（蛙）也。」龜與龜都是象形字，但在古文字中的構形迥然不同。龜形短足而有尾，龜形

無尾，其後兩足既伸于前，復折于後。然則鼃字本象蛙形，了無可疑。李時珍《本草綱目》蟾蜍條集解：「蟾蜍多在人家下濕處。形大，背上多瘳磊，行極遲緩，不能跳躍，亦不能鳴。蝦蟆多在陂澤間。形小，皮上有黑斑點，能跳接百蟲，舉動極急。」按蛙今民間稱之為蛤蟆。

商代銅器上的所謂「族徽」，其中有圖騰的遺存。其最顯著者為玄鳥圖騰（詳拙著《略論圖騰與宗教起源和夏商圖騰》，一九五九年《歷史研究》第十一期）。鼃也是圖騰遺存的一種。原始氏族社會多奉某些動物為圖騰。一個部落中的各氏族，分別有各自的圖騰，並即以圖騰名其氏族。商人原始部落是多數氏族的共同體。以玄鳥為圖騰的氏族，應是他的主要氏族，與玄鳥氏族相聯合的各氏族以及由玄鳥氏族所支分的各氏族，根據民族學通例，都應各有各自的圖騰。摩爾根記述印地安人各部落的氏族圖騰中，如克里克部落的二十二個氏族，其中有一個氏族以蛙為圖騰；特林吉特部落中屬於大鴉胞族的五個氏族，其中有一個氏族以蛙為圖騰；阿比納奇部落的十四個氏族，其中有一個氏族則以「斑點蛙」為圖騰（一九七二年商務印書館出版《古代社會》第二編第六章）。因此可知，前文所引商代金文中天鼃的鼃字，和獨體鼃字，有的有斑點或無斑點，其為圖騰的遺存，恰好可以和印地安人的圖騰相印證。至于商人原始氏族之稱蛙鼃或天鼃，天指自然界言之，因為圖騰起源之時並未產生天神的觀念。以鼃或鼃為圖騰，絕大多數見于商代銅器，然而周初的獻侯鼎和勅懲鼎銘文中也有鼃字。郭沫若釋為天鼃，又引《周語》：「我姬氏出自軒轅」為佐證，即據此二器而立說。其實，商人為東方民族，周人為西方民族，在族系上並不存在淵源關係。若以上述二鼎為周人所作之器，則難免要推行出周族出自商族的荒謬結論。所以郭同志當

初就提出：「軒轅不必是黃帝，蓋古有此氏姓，迄周初猶存，而後已消滅，故後人遂附益之以為黃帝耳。」（《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八頁）按郭說含混其詞，以求折衷。龜或鼈既為商族圖騰的遺存，但商族圖騰為什麼見于周初金文呢？有必要進一步加以探索。

獻侯鼎銘文：「唯成王大率才（在）宗周，商（賞）獻侯釐貝，用作丁侯尊彝。」（《三代》三·五十一）又勅殷鼎銘文：「勅殷作丁侯尊彝。鼈。」（《三代》三·十八）以上兩鼎的丁侯，可以從典籍中得到驗證，今將《太公金匱》中一段有關丁侯的事迹，錄之于下：

武王伐殷，丁侯不朝，尚父乃畫丁侯，三旬射之，丁侯病大劇，使人卜之，祟在周，恐懼。乃遣使者請之于武王，願舉國為臣虜，武王許之。尚父乃以甲乙日拔其頭箭，丙丁日拔其目箭，戊己日拔其腹箭，庚辛日拔股箭，壬癸日拔足箭。謂使者曰：「歸矣，吾已告諸神，言丁侯前畔義，今日遣人來歸，勿復過之，比使者歸子之君所，息念矣。使者辭歸至，丁侯病乃愈。四夷聞之皆懼，各以其職來貢，越裳氏獻白雉，重譯而至（見《藝文類聚》卷五九及《太平御覽》卷七三九，文字有些出入，今據《全上古三代文》卷七移錄）。

第一期卜辭有「迺令丁侯」（《殷初下三八·三》）之貞。前引兩鼎銘文的獻侯和敕殷，是否早期卜辭丁侯的後代，一時無法斷定。此外，《路史·國名紀》也稱「武王時丁侯叛者」。那末，丁侯在武王時既然降周，故其子或孫為丁侯作祭器，在銘文末尾仍署商人圖騰。

前文引《太公金匱》一段敘事，尚父所射的丁侯畫象，其著箭處基本上是以十干

分配于五行的方位。五行之說始見于《國語·魯語》和東周人所作的《洪範》。但是，以五行分屬于四方和中央，則最早超不出東周時代。然則《太公金匱》的一段記述，自是東周以來的作品。雖然它已經滲入了當時五行方位的說法，非周初所有，但是根據一定的原始可靠資料，并非完全出諸憑空捏造。例如：《山海經》中的四風和《堯典》中的四宅，可與《辭四方風名相印證》，詳胡厚宣同志《甲骨文四方風名考證》。因此可知，《山海經》和《堯典》中的部分材料也是來源很早的。

尚父畫丁侯象以射之，這是原始宗教中的一種巫術的延續。巫術屬於原始宗教中的動作方面，也即其所實行的技藝部分。它是初民處在低級階段的物質生活條件的反映，根據一種反科學的虛妄信念，運用各種手段以期達到他們的慾望。

巫術有幾種類別，刺射象徵巫術，是謀害仇敵巫術的一種。有關這種巫術之見後代典籍者，例如：

- 一、《戰國策·燕策》：蘇代約燕昭王書，叙秦王告齊說：「宋王無道，為木人以象寡人，射其面。」
- 二、《史記·酷吏列傳》：「匈奴至為偶人象郅都，令騎馳射。」
- 三、《漢書·戾太子傳》：「充遂至太子宫，掘蠱得桐木人。」《禮記·王制》：孔疏：「王遂令江充檢之，果掘得桐人六枚，盡以針刺之。」
- 四、《太平御覽》七三五卷引《梁書》：「蕭紀舉岷蜀之眾，由外江而下湘東。王命方士伯人于長州苑板上畫紀形象，親下鐵符，釘于支體以厭之。」
- 五、《隋書·庶人秀傳》：「太子陰作偶人，書上及漢王姓字，縛手釘心，令人埋之華山下，令楊素發之。」

像以上所舉的事例，在後代史籍、小說中時常見到。這都是原始宗教中一種刺射象徵巫術在階級社會的延續。由于階級社會的階級矛盾和階層矛盾之不可調和，故以此作為互相陷害的一種手段。

綜上所述，商代金文的龜、鼃是指自然界的蛙龜言之。商人原始氏族以蛙或斑點蛙為圖騰，由于得到美洲印第安人氏族圖騰的佐證而越發明確。在商代銅器銘文中，除玄鳥圖騰外又發現了蛙龜圖騰。周初銅器上有商人的圖騰，除獻侯鼎和勒斃鼎外，其他類似這樣例子還有一些。由于得到了古文字資料和典籍的相印證，我們才知道獻侯鼎和勒斃鼎銘之出現商人圖騰，是因為作器者的先人丁侯本是商之諸侯，後來降服于周。這種降周的商代貴族，在服事周人的前提下，還保持其奴隸主的地位，故仍可自由鑄造彝器。凡周器之有商人族徽或圖騰者，都是商人降周的明徵。至于前引《太公金匱》這類經過後人渲染的典籍記載，雖然不可全部據為信史，但如能和古文字資料交驗互證，則不難發現其中仍保存着反映真正歷史實質的可貴資料。

曾有人問我，降服于周的商代貴族和士大夫，能否自由鑄造彝器或附加他們的圖騰呢？我則舉例以為答覆，《詩·文王》的「殷士膚敏」，「膚敏」應讀為「龜勉」，詳《詩經新證》，裸將于京，是說殷之士大夫助祭于周之京宗；《書·多士》的「惟我事不貳適（敵，下同），惟爾王家我適」，是說以紂為首的王家乃我們的敵人，在王家以外的士民並非我們的敵人；《書·多方》的「今爾尚（當）宅爾宅，畋爾田」，是說殷之士大夫和人民仍舊可以居汝常居，畋汝故田。本諸上述，則周之統治階級對于商代的貴族和人民，恐其叛變，乃具有極其懷柔安撫之能事。然則，降服于周的商代貴族，在鑄造彝器時，其銘文附有他們傳統的圖騰，並沒有受到限制，是可以理解的。

則、濫度量則、則誓三事試解

孫常敘

本篇以釋「則」為中心，就秦王政廿六年權量詔、西周鬲攸从鼎、散氏盤、饒匭等青銅器銘文，从語言的對立統一關係，試論以下三事：

一、在青銅器鑄造工藝上，「則」是據以製模的器樣，先作出器樣子，然後再以它為標準，比照器樣製模雕文，造范鑄器。

二、在計量器製造上，「則」是標準器，用它規定並統一度量衡。

三、在爭訟判案程序上，「則誓」是敗訴人接受制裁，遵照指定他必須照說的誓辭內容，照樣復述發誓，誓成，才能結案。

這三事涉及我國古代青銅器鑄造工藝史、計量器史、訴訟法史等部分問題。一隅之見未必有當，請各位師友批評指正！

一、釋則

「則」，西周金文有兩種寫法：一種以段簋為代表，寫作；一種以留鼎為代表，寫作。後一種又簡化為。戰國時，前一種簡變為，魏三字石經傳公。楚師敗績，古文以之為敗，後一種除繼續作，中山王壺外，又形變為，楚帛書，為。魏三字石經書無逸，其中，秦國文字，直到秦王政

廿六年盡并兼天下諸侯立號為皇帝時，還是𠂔𠂔並用的。見廿六年詔權、稽量。

說文解字：「𠂔，等畫物也，从刀从貝，——貝，古之貨物也。𠂔，古文則；𠂔，亦古文則；𠂔，籀文則从鼎。𠂔，是楚帛書和魏三字石經所反映的六國文字𠂔若𠂔之類的，則，字形變。从刀从貝，許慎是从己變字形立說的。朱駿聲說：「按，貞字籀亦从鼎。貝者，鼎省；刀者，刻畫鼎文也。」說文通訓定聲頤部他這個見解，从古金文看，是完全符合實際的。許氏以「从刀从貝」說，則「據簡變之字立說，是不可信的。」

「等畫物」是什麼？這裡先明「等」，次論「畫」，然後再說「物」。

「等」，說文說它是「齊簡也」。

「等」，說文說它是「齊簡也」。

「等」，說文說它是「齊簡也」。

部「𠂔」，齊，斷也。之「齊」，亦即爾雅釋言「𠂔，剪，齊也」之「齊」。詛楚文「克𠂔楚師」，即「克剪楚師」。王厚之音釋引爾雅云「剪，齊也」，正以「𠂔」為「剪」字。爾雅釋言郭注：「南人呼剪刀為𠂔刀。」太玄「𠂔」，其命𠂔也。宋衷解詁云「𠂔，剪也」。玄應一切經音義十四「以斤」下云：「說文「𠂔，剪也」。𠂔，音才。」

隨反，剪刀也。前是剪的初文，而齊是前（剪）因方言音變而借字。𠂔是在這個音變借字基礎上造成的後起形聲字。現代漢語，齊，北京說 tsɿ，而蘇州說 N，溫州說 neɪ，剪，北京說 tɕian，而蘇州說 tɕi，溫州說 tɕi，蘇州溫州，齊，剪。

音近，也在反映這種方言音變事實。前，被借出作前後字，由于它的使用頻率較高，在當時還沒有「剪」字的情況下，為了使它和前後之「前」相區別，借用「剪」字來寫它。那麼，說文所說的「齊簡」就是「剪簡」，也就是「剪簡」——用剪刀來剪簡。

寫它。那麼，說文所說的「齊簡」就是「剪簡」，也就是「剪簡」——用剪刀來剪簡。

寫它。那麼，說文所說的「齊簡」就是「剪簡」，也就是「剪簡」——用剪刀來剪簡。

寫它。那麼，說文所說的「齊簡」就是「剪簡」，也就是「剪簡」——用剪刀來剪簡。

寫它。那麼，說文所說的「齊簡」就是「剪簡」，也就是「剪簡」——用剪刀來剪簡。

寫它。那麼，說文所說的「齊簡」就是「剪簡」，也就是「剪簡」——用剪刀來剪簡。

寫它。那麼，說文所說的「齊簡」就是「剪簡」，也就是「剪簡」——用剪刀來剪簡。

語音隔越，非同音詞，困之與束田沒有形聲關係。可知束田字从束从田，是用象意寫詞法寫成的。

束田，字晚于束田，它在束下加乂，變从束為从束从乂。郭沫若說束从乂是古規字，古音聲為見紐，發音部位與畫相近，喉牙均屬舌根。規，古韵在支部，而畫在錫部，兩部有陰入對轉關係。國語周語下，且吾聞成公之生也，其母夢神規其臀以墨，韋氏解，規，畫也。規，畫兩詞在一定的語言條件下是同義的。

這一現象和辰之與廼（脈）有些相似。說文，底，水之哀流，別也。而从底亦聲之廼（脈）殺玉裁、朱駿聲說却是，血理之分，衰行體中者。它們也是在詞義上既有共同之處，在語音上又有以支入錫的對轉關係。底在支部，脈在錫部，一般說來，這類現象多是分化造詞的結果。

畫，古韵在錫部；規，古韵在支部，它們在語音上，陰入對轉，與辰脈同類。在詞義上，以一物尖端在另一器物表面作出可見綫條，這一點，規與畫是同義的，規只能作弧作圓，畫則可直可曲，能方能圓，兩者又各不相同。正如分枝別流是辰廼兩詞共同的，而一在大地上流而不返，一在人體內循環不已，兩詞又有所不同。詞義語音同中有別，追溯詞源，規、畫兩詞應是一個詞的分化。

用一物尖端在另一物體表面作出綫條痕迹，無論它是否割破所擦物面，這種運動和痕迹統謂之畫。後來把用利器割破物體表面的綫條狀擦痕及其動作叫劃，以區別于一般的勾畫。說文刀部，劃，錐刀曰劃。

說文，畫，界也。一綫畫出，兩側分開，畫的詞義原是涵有畫分之意的。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韵去聲十五卦，畫，胡卦反，圖，入聲十八麥，畫，胡麥反，分。

又胡卦反。劃，錐刀刻劃。這表明：除規、畫兩詞以陰入分化外，畫又隨着認識在實踐中的深入發展，由渾淪到分析，用變化詞的部分語音形式的方法，以去入分詞，分化出畫和劃來。

分畫和錐刀刻劃的畫和劃都是入聲，與古韵畫聲調一致，可知在古詞裡畫分和劃都是畫的一部分詞義。在一定語言條件下，畫有刻劃之意。

物，是器物。左傳僖公二十二年，「戎事不邇女器」，杜注：「器，物也。」呂氏春秋孟冬紀，「是月也，工師效功……必功致為上」，物勒工名，以考其誠。高誘云：「物，器也，勒銘工姓名著於器，使不得詐巧，故曰：以考其誠。」周禮秋官，「司隸掌五隸之灋，辨其物，而掌其政令」，鄭玄注：「物，衣服兵器之屬。」賈公彥疏云：「即下文云：使之皆服其邦之服，執其國之兵」是也。服，兵皆謂之物。就兵說來，是物也有器的意思。器之為物是詞義擴大，物之為器是詞義縮小，在一定條件下，物與器是同義的。

綜合「等」「畫」「物」三名古義，可以說說文所說的「等畫物」就是比照樣子刻劃器物——照樣子作東西。

則的古義既然如此，那麼，作為名詞使用，它是所比照之樣。是製器的樣子或器樣。詩豳風伐柯在「伐柯如何，匪斧不克」之後，說「伐柯伐柯，其則不遠。」毛氏傳：「柯，斧柄也。」執柯以伐柯，睨而視之，禮記中庸：「其則不遠。」這個則就是用作斧柯的器樣來使用的。作動詞使用，則「是照樣子作。」詩小雅鹿鳴：「我有嘉賓，德音孔昭，視民不忒，君子是則是效。」論語泰伯：「唯天為大，唯堯則之。」則「有照樣作，效法之意。」

則濬度量則則誓三事試解

兩周金文，則「字」从兩鼎一刀，化一般為具體，以鼎代器。上一鼎是所比照的器樣，下一鼎是比照器樣做製出來的模型母胎。

从刀，表示對它照器樣進行整形雕飾。把古

則「字」字形結構所反映的詞義特點和說文所記

「等畫物」的「則」字

古義統一起來，可以使

我們在商周青銅器鑄造

工藝程序上又看到一道工序。

「則」為器樣，在周金文和古文獻都有所反映：

段蓋，王義段曆，念畢中仲孫子，令命龔飢逾饋大則于段。逾，容先生據

汗簡引林罕集字釋，饋，禮與人物曰饋。左傳文公十六年，無不饋諸孔疏，

古者致物於人，尊之則曰獻，通行曰饋。周禮天官玉府，凡王之獻金玉兵器文織良

貨之物，疏廣雅釋詁三，饋，遺也。則，郭沫若據周禮鄭注，則，地未成國之

名，以為采地。大系按：饋遺之事主要指物，與采地不很相應，況且采地之上著

以，大「字」在語意上也似有未安。

段蓋，則「字」从兩鼎一刀，正是照器樣作器之意。它所寫的詞作名詞使用有器樣

